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寶勝海纜的3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寶勝股份（作為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寶勝股份已同意出售寶勝海纜（作為目標公司）的30%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582,797,700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目標公司可能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如宏觀經濟狀況、行業政策、市場變動，故目標公司的未來經營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目標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未必能如預期實現。此外，收購事項尚需按照北京產權交易所的相關流程完成各項後續程序。

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京交易所」）舉行的公開招標（「公開招標」）中成功投得寶勝股份（作為賣方）所提呈出售寶勝海纜（作為目標公司）的30%股權。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寶勝股份（作為賣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寶勝股份已同意出售寶勝海纜（作為目標公司）的30%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582,797,700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及寶勝股份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的60%股權。因此，收購事項將導致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產權交易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寶勝股份（作為賣方）

生效條件及時間

產權交易合同經雙方加蓋公司印章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標的事項及對價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寶勝股份已同意出售寶勝海纜（作為目標公司）的3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82,797,700元，相當於北京交易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披露的寶勝海纜30%股權的最低價格。對價亦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估值「估值」及按比例釐定。對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違約責任

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任何一方在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要求終止合同的，應向另一方支付一筆金額為該合同項下對價30%的一次性違約金，如給另一方造成損失的，亦應負責賠償。倘買方未能根據產權交易合同於協定期限內支付對價，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一筆逾期付款。該逾期付款於延遲付款期間每日按未付對價的0.05%計算。倘逾期付款超過30天，賣方有權終止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扣除買方已付的保證金。扣除的保證金首先用於支付北京交易所應收取的各項服務費用，餘額作為對賣方的賠償。如不足以賠償賣方損失，賣方可向買方要求進一步賠償。倘賣方未能按產權交易合同的協定交付標的事項，買方有權終止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賣方向買方支付相當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總對價30%的違約金。

倘出現若干重大未披露或遺漏事項(如目標公司的資產及債務)，並可能對目標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價，買方有權終止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賣方承擔金額相當於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總對價30%的違約責任。

履約安排

付款安排

經北京交易所確認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的資格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將人民幣170,000,000元存入北京交易所的指定賬戶，作為收購事項的保證金。

本公司將在產權交易合同簽署並生效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北京交易所指定的結算賬戶支付抵減保證金後的對價餘額，即人民幣412,797,700元。本公司同意在收到收購事項的產權交易憑證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北京交易所應向寶勝股份(賣方)一次性支付對價全額，即人民幣582,797,700元。

交割

在獲得北京交易所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寶勝股份(賣方)應促使寶勝海纜(目標公司)就向本公司轉讓寶勝海纜30%股權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本公司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寶勝股份(賣方)應在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將寶勝海纜(目標公司)的資產、控制權及管理權移交給本公司，由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實施管理和控制。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通信線纜生產商，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以及客戶訂製的各類光纖光纜、光學器件與模組、有源光纜、海纜、射頻同軸電纜及其他輔助產品及配件。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的戰略框架，而海底電纜及海洋工程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多元化業務的主要領域之一。

目標公司擁有穩健的海底電纜製造能力、先進的技術研發能力以及堅實的客戶基礎。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其在該領域的產業定位，並有利本公司進一步擴展至海底電纜及海洋工程的整個產業鏈。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30%股權。取得目標公司的控股權益將使本公司在海底電纜製造、安裝及海洋工程建設方面實現更大的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Draka Compteq B.V.的控股股東普睿司曼集團在海外從事與寶勝海纜類似的業務，因此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及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及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認為，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戰略，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擴展。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產權交易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產權交易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寶勝海纜的資料

寶勝海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海洋工程產品，如海底電纜、海底光纜、光電複合纜、海底特種電纜、直流電纜、高壓電纜、超高壓電纜、臍帶電纜、拖曳纜、OPGW等電線、電纜及相關附件。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自寶勝海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79,134.3	435,367.0
除稅前淨利潤	11,817.4	1,770.1
除稅後淨利潤	9,693.0	4,152.6

根據寶勝海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寶勝海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42.7086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通訊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有關寶勝股份的資料

寶勝股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目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73）。寶勝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纜附件的開發、製造、銷售及相關生產技術開發，以及網絡傳輸系統及超導系統的開發及應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寶勝股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以對價現金人民幣582,797,700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以及產權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事宜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9）
「寶勝股份」或「賣方」	指	寶勝科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73）
「寶勝海纜」或「目標公司」	指	寶勝（揚州）海洋工程電纜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航寶勝海洋工程電纜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寶勝海纜將由本公司及寶勝股份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寶勝科技（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

* 僅供識別